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MARINE COMPANY LIMITED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证券代码：60079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 言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运”或“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综合公司在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回馈社会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以真实、客观、透明的原则编制而成，是公司连续第八年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18日，现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干散货运输业务和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公司控股的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主要投资经营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该路段是宁波市“一环六射”快速通道的核心组成部分。公司参股公司主要涉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和船舶代理等业务。截止2014年年末，公司拥有散货轮17艘，总运力规模80.80万载重吨，在国内沿海干散货船经营规模中名列前茅。

201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成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企业。

（二）经营业绩

世界经济总体呈现弱复苏，虽然油价大幅下跌，但是航运市场运力供需失衡局面没有实质性改善。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加强经营业务拓展，严控运营成本，继续优化船队结构，强化管理创新，整体业绩得到进一步改善。

截止2014年年末，公司总股本为872,440,086股，总资产639,839.71万元，净资产193,301.1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8,958.3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40.57万元。

（三）社会形象

公司秉承“诚信服务、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提升良好的社会形象。2014年公司第三次被连续认定为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继续被交通部海事局授予全国“2014年安全诚信公司”；通过了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级达标标准；获得浙江海事局签发的《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被浙江省人民政府认定为2014年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明州高速通过了浙江省高速公路营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要求。公司连续多年被宁波海事局认定为安全信用管理A级企业，连续8年被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为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被授予宁波市节能降耗标杆企业。2014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4年，公司共有3艘船舶、9名船长分别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授予2014年度全国“安全诚信船舶”和“安全诚信船长”称号。自2005年以来，公司总计17艘次船舶荣获全国“安全诚信船舶”，37人次船长荣获“安全诚信船长”称号。



二、构筑诚信规范的公司治理责任体系

公司一贯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优化管理控制体系，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断提升公司价值，构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坚实保障。

（一）致力于建设稳健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不断完善“三会一层”治理机制，通过“三会一层”的科学决策和有效运转，公司战略目标与发展定位明确，风险管控能力提升。

2014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制定管理制度5项，修改1项，修订4项。

年内，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高度重视承诺履行工作，按照要求履行承诺，2014年3月28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浙能集团进一步确认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内部控制机制运转有效。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进一步优化管理控制模式

1、内部控制体系

2014年，公司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规定，进一步规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环节，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期，公司顺利通过了外部机构的内控审计。

2、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理念，明确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持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开展劳动安全培训，注重安全应急演练，致力于建立安全长效机制。年度内，公司船舶运营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明州高速全年运行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诚信体系

公司通过与岸基各部门、各船舶及下属企业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与岸基各级员工和在船工作船员签订安全承诺书，明确了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深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同时，年内公司还制定了《船员安全诚信档案管理办法》，通过实施船员安全行为跟踪管理，建立安全诚信体系，推进企业安全诚信文化建设。

（2）保持安全管理体系（SMS）有效运行

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根据相关公约、规则的变化共修改体系各类文件115份。按 SOLAS 公约的要求，远洋船舶新编了《营救落水人员计划和程序》；强化船舶日常安全管理防控。通过识别、梳理潜在危险源36项，编制了《2014年船舶安全风险因素评估》及《2014年船舶重大安全风险标识》；公司通过了交通运输部组织的SMS年度审核，8艘次船舶接受并通过SMS外审。25艘次船舶接受PSC和FSC检查，3次无缺陷通过，平均缺陷数3.68项/艘次，较去年下降33%。

（3）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做好季节性安全管理

公司全年共对50余艘次船舶进行生产安全排查（包括各项专项检查），全部为实际登船检查，无一委托检查。同时坚持从春运、雾季、台风期及冬季季风期等不同季节和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着手，切实做好季节性安全管理工作。

（4）注重安全应急演练



根据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规定和2014年度《应急演习和训练计划》安排，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公司岸基与“明州68”轮举行了“恶劣天气”、“机械设备故障”和“船体结构损坏”的船岸联合应急演习。全年公司及船舶共举行了各类演习和演练共计200余个项目。

明州高速针对冰雪灾害天气的应急处置，开展了抗冰雪灾害天气演练活动。

（三）保护股东权益

1、诚信合规建设

公司充分认识到上市公司的诚信合规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根本和基石，公司把诚信合规建设作为公司价值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效益增长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公司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运作为重点，在全公司范围内积极开展诚信建设活动。活动开展至今，公司诚信规范意识和诚信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有效提高，为形成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打下了坚实基础。

2、持续致力于实现股东回报的最大化

公司牢固树立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持续致力于实现股东回报的最大化。2014年公司根据修订了《公司章程》的分红条款，健全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上市17年来，除2012年度因亏损未进行现金分红外，做到了年年现金分红，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到9.17亿元，为投资者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回报。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做到投资者管理工作有序、高效、准确。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对待投资者的电话、信函和现场调研；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方式，确保股东的话语权；通过公司公共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接收投资者的提问和建议，并及时反馈；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在拓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模式上，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等方式与多方机构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必要时利用网络、媒体报道等多种媒介，提高对外界宣传的主动性，建立公司良好的对外形象。

4、努力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在合规披露的基础上，加大主动披露力度，丰富披露信息内容。

自2013年7月上交所正式实施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公司及时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4年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4个定期公告和39个临时公告，均无因披露文稿的问题造成延误现象，也未发生更正公告现象。

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年内对控股股东董监事换届变更、公司董事变更等重要事项，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专门发文向新增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强调关于规范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新增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登记，

5、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自上市初就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设立的相关条款规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行为。年内，还通过修订《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2014年，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大会以高票同意通过。

三、企业创新发展



公司通过推进船舶运力发展规划实施和船队结构调整工作，构建企业市场竞争的优势。抓住国内沿海电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对电煤的需求，发展与之相适应、相配套的船舶。公司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建3艘大灵便型散货轮议案》，以邀请招标投标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标船舶建造单位。2015年1月30日，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签订了新建3艘49,500吨散货船建造合同，新建散货轮工作正在积极实施之中。同时公司加速淘汰老旧船舶进程，自2011年以来，共淘汰老旧船舶8艘，计28万多载重吨。

2014年12月，公司“明州62”轮首航台州头门港一期码头，标志着公司又开辟了一条新航线，为公司下步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四、保护员工权益的责任

公司坚持将“以人为本”作为企业管理的宗旨，保障员工权益、促进员工发展、关爱员工生活，积极构建企业与员工“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

（一）充分保障员工的基本利益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2006年国际海事劳工公约（MLC，2006），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用工管理制度，包括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休假制度等。同时，严格规范用工管理，最大限度地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通过工会组织和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员工对企业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不断完善员工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

公司对经营层建立了年度考核与经营责任制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相结合薪酬激励办法，在员工中严格遵循按劳分配与绩效考核并重的原则，在岸基与船舶分别实行统一、规范的薪酬制度。2014年，公司调整了部分船员、收费人员、岸基管理和后勤人员工资。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在为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同时，还为员工补充办理了人身意外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团体意外险，继续为员工投保住院医疗互助保障及特种重病互助保障。

（三）重视员工队伍建设，搭建员工成长平台

公司树立人力资源超前意识，持续推进经营管理、专业技能和储备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储备机制，努力提升企业软实力。

1、人才选用机制

应届毕业生录用。2014年共录用航海院校应届毕业生15人，岸基管理人员1名，并与20名2015届大学毕业生签订就业意向书，为公司持续发展储备人才；

中普船员扩充。2014年，采用多渠道聘用外聘普通船员41人；

船舶专职政工干部建设。拟定了《关于调整船舶政工及相关岗位设置的方案》，在远洋船舶全面推进实施，充分发挥船舶专职党务政工干部对船舶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深化对基层船舶的管理力度。

2、多架构的员工培训体系

新员工入司培训。对新员工分别从职业安全、安全管理体系、岗位职责和公司规章制度等方面开展入职培训，加深他们对公司的了解，使他们尽快适应工作岗位。

岸基管理员工培训。以在岗熟悉培训、脱产委外培训、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岸基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年内共有71人次参加不同种类的委外培训，例如中层及后备干部管理培训、海事劳动公约培训、会计及内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

船员培训。通过差异化、多形式的培训，提升船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年内委托宁波大学举办首期高级船员管理培训班，分二批次甄选11名优秀船员参加各级高级船员考证培训，选派30名高级船员参加过渡期适任补差培训。同时，推进船长、轮机长上岸学习制度。

特色培训。明州高速结合文明服务月活动实施方案，对四所一中心开展了收费服务标准化培训、登高车安全操作业务技能培训、规范执证操作培训及实操演习等。



3、技能竞赛

明州高速连续第五年组织开展岗位技能比武活动。活动分理论考试、岗位实操和形象展示三阶段进行。特别是第三阶段的形象展示，以情景模拟的形式形象地演示了各岗位全套工作流程，有助于高速员工进一步规范操作行为，提高专业技能，达到“以赛促训、岗位练兵、提高技能”的目的。

（四）关爱员工

公司关心员工生活，急员工所急，想员工所想，不断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公司为员工提供工作餐、年度健康体检，出台《员工交通、通讯、疗养补贴实施细则》，为船员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提高船员集体伙食费标准，为船舶配备必备药品等，切实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努力营造安心的工作环境。同时还积极响应集团为增强对经济困难职工帮扶能力成立的职工关爱会。

2014年，在海运集团工会的统一推动下，共成立摄影、羽毛球、乒乓球、足球、篮球、瑜伽等7个职工兴趣小组。通过开展全民健步走、羽毛球赛、乒乓球赛、职工包饺子团体赛，摄影采风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强化员工健身意识，丰富文化精神生活。

全年，公司领导下基层船舶慰问50余次，与一线船员进行面对面交流，征询船岸管理的合理化建议，着力解决突出的问题。为下属13艘船舶建立了阅览室、健身娱乐室，并配备了相应的图书、DVD、运动健身器材等设施。

在元旦、春节、国庆、中秋四个节庆假日前，公司慰问困难员工、生病员工和长病员工共计52人次，发放补助金42,000元。看望生病、住院员工共计61人次，并及时送上慰问金、慰问品。

五、维护利益相关者权益的责任

公司秉承“诚信服务、稳健经营”的经营理念，注重保护每一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商业竞争中的法律和法规，反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致力于维护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和商业贿赂事件。

公司把巩固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放在企业稳定发展的重要位置。2014年，公司包运合同均达到了较高的合同兑现率。同时，对运输过程中客户反映2艘次船舶出现的货差问题，及时派人开展调查，多次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顺利解决了上述问题。

2014年8月份，因公司客户码头煤场发现自燃，情况十分火急，在有关部门统一调度下，公司“明州62”轮和“明州67”轮积极参与，共计抢运了69,207吨电煤，为客户减少了损失。

公司的债权人主要为各大商业银行，公司在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均充分考虑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

六、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责任

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环保优先、安全第一”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作为市级重点用能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在管理节能、科技节能、航海节能等方面大胆创新。2014年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为评为宁波市节能降耗标杆企业。

（一）扎实推进节能技改。2014年，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前期各项节能降耗措施的基础上，通过在部分船舶螺旋桨尾部安装消涡鳍（鼓帽鳍）、在分油机及主机进机前加装燃油均质机、锚泊期间停用燃油锅炉、船舶航行使用单台副机等节能措施，结合主机全面降速，强化润滑油节能管理，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据统计，实施技改船舶全年节油率达到3%左右。

（二）确保船舶能效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年内，公司能效管理计划工作小组对4艘实施能效管理的远洋船舶进行评审，提出改进意见，并对各轮《船舶能效管理计划》进行了相应修改。

七、回馈社会的公益贡献

（一）保障重点物资运输



公司持续为沿海各大电厂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积极履行了确保与民生相关重点物资运输的社会责任。

（二）回报社会

2014年，公司上缴税费5,667.73万元人民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积极为当地民众提供就业岗位。

明州高速响应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自2012年推行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统一部署，确保所辖宁波绕城高速西段通行车辆安全平稳有序。重大节假日期间，为过往的司乘人员提供指路、道路动态信息、发放行车指南等服务，免费提供矿泉水。

（三）善美行动

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捐款活动，“慈善一日捐”活动是公司连续第十六年组织全司员工积极参与。年内，还响应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号召，开展了“情系‘五水共治’、共建美丽家园”捐款活动。

明州高速4个收费所、路巡队等部门一年来围绕“保安全、保畅通、保服务”为车主提供了多种形式的服务、援助及抢险，如不惧危难对货物自燃的货车灭火抢救、抛锚车的主动拖车服务、恶劣天气应急服务等，保护了车辆及人员的安全。部分收费所的员工还与当地交警部门一起到平安结对村庄，与村民进行平安互动宣传活动，提高了当地村民安全防范意识，促进了周边村庄的平安共建、平安出行工作。

我们将以实现社会、经济、环境与企业的共同发展作为公司发展的最终目标，持续在保护股东权益、诚信服务客户、维护员工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上做出自己的不懈努力。同时，希望本报告能够成为公司与社会各界沟通、交流的桥梁，深化各界对公司的了解，接受各方监督。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